

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

地 址：1004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北路
一段 2 號 7 樓 705 室
電 話：(02)8978-6157#22
聯 絡 人：蔡佩如
電子信箱：sw@nusw.org.tw

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社工全聯字第 11301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社工人員執業安全訪視輔導檢核表（A 表）、社工執業安全種子教師建議名單

主旨：檢送社工人員執業安全訪視輔導檢核表（A 表）及社工執業安全種子教師建議名單各乙份，敬請 貴部惠予協助轉知各縣市政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案業依 貴部 113 年 3 月 7 日衛部救字第 113008618 號函復完成 112 年度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「社工人員勞動權益輔導及種子教師培訓計畫」（計畫編號：1121B1405A）結案核銷事宜。
- 二、 依據 112 年 10 月 2 日第 3 次專家諮詢委員會議紀錄（詳如結案報告附錄 14） 案由一決議略以：完成結案成果報告後報請 貴部函轉社工人員執業安全訪視輔導檢核表（A 表）予各縣市政府及 貴部轄下所屬單位參考運用，透過 自主檢核表加強改善職場工作環境設施及社工外勤配備，俾以建立友善安 全工作環境及強化社工執業安全保障機制。
- 三、 另依據前揭專家諮詢委員會議紀錄案由二決議略以：完成結案成果報告後 報請 貴部協助函轉本案培訓並經審查通過之社工執業安全種子教師建議 名單供各縣市政府參考運用，俾利擴大辦理社工執業安全教育訓練，提升 公私部門及基層社工對於執業安全之風險意識及危機處理能力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理事長 吳玉琴

總 收 文	
民國 113. 4. 19 收到	
救字	衛生福利部總收文

1130014899